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一、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41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125,440.09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118,290,164.31 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12,544.01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2,184,096.19 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26,523,507.3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73,484.97 元。

现拟定以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股本总数 265,235,073 股为基数，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作如下方案：

（1）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3,261,753.65（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尚余 71,911,731.32 元，结转下一年度；

（2）按照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235,073 股变更为 450,899,624.10 股，资本公积由 1,882,386,596.46 元变更为 1,696,722,045.36 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